



#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050）

## 2005 年中期業績公佈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報)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3(a)	<b>496,641</b>	688,083
銷售成本		<b>(291,278)</b>	(441,312)
		<b>205,363</b>	246,771
其他收益	3(a)	<b>13,651</b>	8,251
其他淨收入		<b>1,631</b>	4,270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3(c)	<b>14,029</b>	—
分銷及推廣費用		<b>(20,667)</b>	(35,859)
行政費用		<b>(23,732)</b>	(19,716)
其他經營費用		<b>(21,349)</b>	(19,774)
經營溢利	3(b)	<b>168,926</b>	183,9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303)</b>	379
除稅前經常溢利	4	<b>168,623</b>	184,322
稅項	5	<b>21,292</b>	(6,671)
股東應佔溢利		<b>189,915</b>	177,651
中期應佔股息	6(a)	<b>32,065</b>	32,065
基本每股盈利（仙）	7	<b>53.3</b>	49.9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686,500		830,500
– 待發展物業		406,443		550,518
– 物業、廠房及機器		145,141		148,625
		<u>1,238,084</u>		<u>1,529,643</u>
租賃土地權益		73,916		74,796
聯營公司權益		182,273		218,722
作投資用之發展中物業		19,324		16,5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676		71,372
遞延稅項資產		31,868		6,326
		<u>1,615,141</u>		<u>1,917,433</u>
<b>流動資產</b>				
作銷售用之發展中物業	390,424		68,685	
已完成之待售物業	251,148		424,518	
存貨	4,937		4,928	
應收帳款及預付項目	350,889		198,657	
可收回稅項	1,712		1,7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5,292		921,717	
	<u>2,034,402</u>		<u>1,620,217</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259		149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313,770		308,598	
應付稅項	11,890		10,894	
	<u>325,919</u>		<u>319,64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08,483</u>		<u>1,300,57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323,624</u>		<u>3,218,00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084		10,809
<b>資產淨值</b>		<u>3,309,540</u>		<u>3,207,200</u>
<b>股本及儲備金</b>				
股本		356,274		356,274
儲備金		2,953,266		2,850,926
		<u>3,309,540</u>		<u>3,207,200</u>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 1. 編製基礎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的，但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700號「中期財務報告書的審閱」作出審閱。

包括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有關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帳項，但該等財務資料乃取自該等帳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帳項可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獲取。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發出之審計報告內就該等帳項表明無保留意見。

除因採納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若干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後所致之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納與二零零四年週年帳項相同之會計政策。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列載於以下之附註2。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 (a) 會計政策變動之撮要

除附註2(e)解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合併」不具追溯處理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始應用外，本集團已追溯至過往重報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之期始結餘以納入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i) 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股東權益總值之期始結餘之影響

以下報表列載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期始結餘調整。此等為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淨資產追溯至過往之調整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始結餘調整之整體影響。

	附註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金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金 港幣千元	其他資本 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17號 酒店物業之折舊	2(c)	-	-	(551)	(25,620)	(26,171)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2(d)(i)	-	(10,728)	-	10,728	-
對其他物業重估儲備金之影響	2(d)(ii)	(75,609)	-	-	75,609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 之遞延稅項	2(d)(iii)	-	-	-	(10,809)	(10,809)
		<u>(75,609)</u>	<u>(10,728)</u>	<u>(551)</u>	<u>49,908</u>	<u>(36,980)</u>
期始結餘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負商譽之不再確認	2(e)	-	-	(4,020)	4,020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影響總值		<u>(75,609)</u>	<u>(10,728)</u>	<u>(4,571)</u>	<u>53,928</u>	<u>(36,980)</u>

	附註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金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金 港幣千元	其他資本 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17號 酒店物業之折舊	2(c)	-	-	(527)	(24,026)	(24,553)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對其他物業重估儲備金之影響	2(d)(ii)	(146,264)	-	-	146,264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 之遞延稅項	2(d)(iii)	-	-	-	(7,069)	(7,06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影響總值		<u>(146,264)</u>	<u>-</u>	<u>(527)</u>	<u>115,169</u>	<u>(31,622)</u>

(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以下報表列載因採納新會計政策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溢利之整體影響。

	附註	除稅後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17號 酒店物業之折舊	2(c)	<b>(797)</b>	(797)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2(d)(i)	<b>14,029</b>	-
對其他物業重估儲備金 之影響	2(d)(ii)	<b>(31,302)</b>	(57,75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 之遞延稅項	2(d)(iii)	<b>(3,275)</b>	(1,095)
期內除稅後溢利減少之總值		<u><b>(21,345)</b></u>	<u>(59,646)</u>
基本每股盈利之減少(仙)		<u><b>(6.0)</b></u>	<u>(16.7)</u>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於往年，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應依照各自於租賃開始時之價值而劃分。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可分割之租賃土地權益應作經營租賃處理及按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若該物業正在發展或重建中，其攤銷費用則包括在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之成本內。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期內之攤銷費用則於損益表中即時確認。任何在該等租賃土地上之自用樓宇則繼續呈列為物業、廠房及機器之一部份及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後列報。

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租賃土地之結餘由「物業、廠房及機器」重新分類為「租賃土地權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期內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土地部份之攤銷費用為港幣7,93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40,000元）；該費用已包括在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之成本內。

除若干呈列上之變更及比較數字之重報外，新會計政策並未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機器」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香港會計詮釋第2號」）「酒店物業之適當會計政策」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詮釋第2號後，本集團之酒店物業折舊之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於往年，酒店物業並無作出折舊撥備，因該等物業應保持在一定之狀況使其價值不會因時間過去而致減損，故任何折舊並不重大。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後，酒店樓宇按其預計之可使用年期折舊，而酒店物業座落之經營租賃土地，則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及「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期始結餘分別減少港幣25,620,000元及港幣26,171,000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港幣24,026,000元及港幣24,553,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減少港幣79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97,000元）。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重估無折舊資產之收回」

有關投資物業會計政策之變更如下：

(i) 損益表內公平價值變更之確認時間

於往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金內，而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減少則先抵銷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金之盈餘，餘額則於損益表內沖銷。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所有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更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之期始結餘增加港幣10,728,000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港幣零元）。因採納新會計政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增加港幣14,02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零元）。

(ii) 對其他物業重估儲備金之影響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金乃源自投資物業於往年（則在相關之投資物業重新發展為住宅物業作銷售之前）重估時所產生。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該重估儲備金應在產生時已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月之其他物業重估儲備金已調整至保留溢利中。

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保留溢利之期始結餘增加港幣75,609,000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港幣146,264,000元）。因採納新會計政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減少港幣31,30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7,754,000元）。

(iii) 公平價值變更之遞延稅項之計算

於往年，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該物業是持有作銷售用之物業而計算。因出售投資物業無須支付任何稅項，故於往年並無撥備遞延稅項。在採納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沒有意向出售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該物業是持有作使用時可收回之帳面金額按利得稅稅率計算撥備。

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之期始結餘減少港幣10,809,000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港幣7,069,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則增加相等之金額。因採納新會計政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支出增加港幣3,27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95,000元）。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合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負商譽之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於往年，從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已包括在其他資本儲備金內。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從商業合併所產生之負商譽應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作為過渡期處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為數港幣4,020,000元之負商譽餘額已調整至保留溢利之期始結餘及不再確認。比較資料並無重報。

### 3.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其或從事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產品或服務（即業務分部），或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即地區分部），其所須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包括直接可歸類於某一分部之項目，以及其他可按合理基礎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除該等集團內部交易乃屬同一分部企業間之交易外，此等分部資料包含須在編製綜合帳目時抵銷之集團內部交易。

本集團只提呈有關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由於本集團來自香港以外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少於百分之十，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由三個主要營運分部構成，分別為「地產發展及投資」、「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及「旅遊及酒店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資料提呈如下：

(a) 分部收益

	總收益		分部間收益 之沖銷		由外界顧客 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及投資	357,240	552,087	62	—	357,178	552,087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72,254	73,838	1,023	807	71,231	73,031
旅遊及酒店業務	73,094	70,270	26	22	73,068	70,248
其他	29,759	20,897	20,944	19,929	8,815	968
	<u>532,347</u>	<u>717,092</u>	<u>22,055</u>	<u>20,758</u>	<u>510,292</u>	<u>696,334</u>
分析：						
營業額					496,641	688,083
其他收益					13,651	8,251
					<u>510,292</u>	<u>696,334</u>

(b)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及投資(附註c)	166,603	185,054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1,896)	1,150
旅遊及酒店業務	(2,947)	(1,323)
其他(附註d)	7,166	(938)
	<u>168,926</u>	<u>183,943</u>

(c)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之分部業績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港幣14,02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零元)。

(d) 「其他」分部業績主要包括財務收入、投資收入及企業支出。

#### 4. 除稅前經常溢利

除稅前經常溢利已扣除／(納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地價之攤銷	8,819	1,320
減：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內資本化之攤銷	(7,939)	(440)
	<u>880</u>	<u>880</u>
存貨成本	202,517	344,737
折舊	4,004	4,785
股息收入	(1,201)	(719)
利息收入	(16,378)	(5,550)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香港利得稅撥備	996	1,080
遞延稅項	(22,267)	5,414
	<u>(21,271)</u>	<u>6,494</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1)	177
	<u>(21,292)</u>	<u>6,671</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中期應佔股息		
在中期完結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九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九仙)	<u>32,065</u>	<u>32,065</u>
在中期完結後宣派之股息並未在中期 完結當日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股息		
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二角四仙(二零零四年：每股二角)	<u>85,506</u>	<u>71,254</u>



## 7.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期內溢利港幣189,915,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報):港幣177,651,000元)及已發行股份356,273,883股(二零零四年:356,273,883股)普通股計算。

期內及去年同期均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股份。

### 中期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為港幣一億八千九百九十萬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增加百分之六點九。每股盈利為五十三點三仙，而二零零四年同期為四十九點九仙。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九仙(二零零四年:港幣九仙)，並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之溢利，主要來自出售位於九龍大角咀福利街8號之重建項目「港灣豪庭」之住宅單位。

####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 福利街8號(「港灣豪庭」)

回顧期內，本集團共售出「港灣豪庭」住宅單位約二百八十五個，未售之單位尚餘約四百個。本集團從出售該等單位錄得港幣一億五千零七十萬元之溢利。商場部份(即「港灣豪庭廣場」)之租金收入為港幣九百一十萬元。期末時，該商場之租用率約為百分之六十五點八；若包括所有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在內，該商場之租用率則約為百分之九十七點一。

##### 大角咀道222號

該址將發展成一商住綜合物業，可建之總樓面約三十二萬平方呎，當中住宅樓面約佔二十七萬平方呎及非住宅樓面約佔五萬平方呎。地基工程進度理想。

##### 塘尾道43-51A號

大廈建築工程大致完成，並正進行內部裝修。該項目將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完成。

##### 油塘草園街6號

該址將重新發展成一商住綜合物業，可建之總樓面約十六萬五千平方呎，當中住宅樓面約佔十四萬平方呎及非住宅樓面約佔二萬五千平方呎。拆卸現存之「建發工商業中心」進度滿意，工程預期於年尾時完成。建築工程隨後即將展開。

##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由於新營運者參與，以致價格競爭劇烈，海上遊覽船業務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下跌約百分之十六點一。渡輪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下跌百分之五點七，而船廠之營業額則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十五點四。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整體之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整體下跌百分之二點四，致期內虧損港幣一百九十萬元。

## 旅遊及酒店業務

由於東南亞國家從海嘯慘劇影響中續漸恢復及廣東地區新旅遊景點之推出，中國短線旅行團營業額大幅增加百分之四十七，旅遊及酒店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因於期內市場競爭劇烈及惡劣之天氣情況，旅遊及酒店業務錄得虧損港幣二百九十萬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為港幣一百三十萬元。

## 展望

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第二期之展開及中央政府之支持下，本地經濟於各商業範疇展示利好氣氛。香港迪士尼樂園之開幕將吸引內地旅客及刺激消費市場，相關之旅遊業及酒店業均將受惠。本地物業市場持續增長，而商業物業租金收入及出租率亦持續上揚。本公司預期物業銷售及租金收入將繼續為集團本財政年度收益之主要來源。

## 財務回顧

### 業績檢討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綜合純利為港幣一億八千九百九十萬元，與上年度同期港幣一億七千七百七十萬元比較，增加百分之六點九。

###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百分之三點二至港幣三十三億一千萬元。該增長乃由期內之溢利及抵銷派發股息後之淨額所致。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回顧期內本集團業務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出售「港灣豪庭」住宅單位之收益。

本集團期內並無作出有重大影響之收購及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惟從一間提供按揭貸款予「港灣豪庭」住宅單位買家之聯營公司收取還款淨額約港幣三千六百二十萬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錄得港幣二十億零三千四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為港幣三億二千六百萬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五點一倍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六點二倍，主要因為期內油塘發展項目重新分類為發展中物業所致。

### 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財務管理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貸，所以並無陳述以銀行債項相對集團股東權益比例計算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本集團之資產於回顧期內並無抵押予第三者。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事宜集中在本集團中央層面管理。集團之融資安排以港幣折算。總體而言，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無顯著之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七千六百萬元，此乃涉及就有關補償重新發展中環碼頭之若干成本之爭議，香港政府向本公司及一附屬公司之索償。

##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之數目約三百七十人。員工之薪酬按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金水平釐定。年終花紅則按員工個別之表現酌情支付。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保障、員工訓練及教育津貼。

## 其他事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得派發中期股息者，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本報告所述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 購買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債券之安排

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董事、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從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購股權、債券或認股權證而獲得利益。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認為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要求。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在作出具體徵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符合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本公司已符合管治守則條文A.5.4採納不少於標準守則規定之條款之書面指引作為本公司有關員工(按管治守則所界定者)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九月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與管理層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書。審核委員會之特定成文權責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已作修訂納入若干管治守則條款。

此外，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及確認並沒有察覺需就該中期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及為符合管治守則而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召開第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現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

### 中期報告書

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之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高演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壬泉先生、梁希文先生、李兆基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何厚鏘先生、簡悅隆先生及胡經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